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1号 1999年12月1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

障部和中编办《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

(建设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新中国成立50年来，我国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下简称勘察设计单位)为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作出了积极贡献，改革开放以来，在事业单位改革方面也取得一定进展。但目前绝大多数勘察设计单位还保留着事业性质，机制不活，功能单一；勘察设计单位数量过多，队伍结构不合理；收费标准偏低，税费负担过重，半数以上单位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等。这些问题，影响勘察设计单位健康发展，亟待通过深化改革，完善政策，强化管理加以解决。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精神，按照国务院机构改革和勘察设计单位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现对勘察设计单位的体制改革提出如下意见：

一、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是：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五大精神为指导，全面推进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勘察设计咨询业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尽快形成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技术性、管理性服务的咨询设计服务体系。改革的基本思路是：改企转制、政企分开、调整结构、扶优扶强。改革的目标是：勘察设计单位由现行的事业性质改为科技型企业，使之成为适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要参照国际通行的工程公司、工程咨询设计公司、设计事务所、岩土工程公司等模式进行改造，国有大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逐步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依法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型勘察设计单位可以按照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制度进行改革。

二、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时，要同时进行管理体制的改革。勘察设计单位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自主选择管理体制变革方式，包括移交地方管理、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少数具备条件的大型骨干勘察设计单位也可以改为中央管理的企业。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通过行政命令将某一部分所属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全部或绝大部分捆在一起，拼凑企业集团。已经移交地方管理或者进入国家大型企业集团的，这次改革不再调整隶属关系。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管理体制变革工作，于国务院批准改革具体实施方案后，半年内完成。

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要充分发挥自身技术、知识密集的优势，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为提

高固定资产投资效益服务，为企业技术进步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成为现实生产力；要精心勘察、精心设计，积极开展可行性研究、规划选址、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和工程总承包等业务，为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全过程提供智力服务；要优化人才、技术、管理、资产等资源配置，改革人事、劳动和分配制度，允许和鼓励技术、管理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充分调动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大力推进技术创新和设计创优，努力提高企业的整体素质，增强市场竞争能力。

四、勘察设计单位改为科技型企业，国家给予以下扶持政策：(一)离休、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参加当地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统筹制度。改为企业的单位，从2000年1月1日起按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职工原来的连续工龄视为缴费年限，不再补缴社会保险费。改为企业前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仍按原办法计发。改为企业前参加工作，改为企业后至2005年1月1日前退休的人员，按企业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发的金额低于按原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计发金额的部分，采用发补贴的办法解决，所需经费从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基金中支付。退休人员和在职职工按照属地原则，参加企业所在统筹地区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执行当地统一政策。(二)国家将对勘察设计收费进行改革，由政府定价改为政府指导价。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成本、利润、税金和社会承受能力，对原收费标准适时调整、提高。具体收费管理办法由国家计委、建设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三)勘察设计单位改为企业后5年内，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技术转让收入的营业税和所得税减免问题，按国家对科技型企业的有关税收政策执行。

五、中央所属勘察设计单位体制改革工作，由建设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中编办以及人事部、税务总局、工商局等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改革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地方所属勘察设计单位的改革，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意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方案实施。